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(2022年修订)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鼓励学生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, 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本 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的评定对象

在校学生

二、奖学金的类别及等级

奖学金共分两类,即综合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。综合奖学金设置三个等级: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。单项奖学金设置文明风尚奖学金、专业学习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奖学金、体育运动奖学金、美育素养奖学金、社会工作奖学金等项目。

三、奖学金的评定条件、比例及金额

(一)基本条件

- 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,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政治素质。
- 2.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 热爱劳动, 勤俭节约,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- 3. 热爱所学专业,学习勤奋刻苦,注重职业技能和素质的训练与提高,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。
 - (二)综合奖学金具体评定条件、比例及金额
- 1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(阳光长跑)和体育活动,该学期体育课(保健课)成绩合格且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(下称"体测")成绩达到80分(良好)及以上(该学期"阳光长跑"达到优秀的学生体测成绩可降低要求至75分及以上),体测成绩不能四

舍五入。

- 2. 学生综合奖学金获得者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名次须在全班前50%之内。
- 3. 以文化素质考评排名划分综合奖学金等级, 排名不可四舍五入。
-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德育素质考评等级为优,文化专业素质考评总分在班级排名前 10%;
-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德育素质考评等级为良及以上,文化专业素质考评总分在班级排名前 30%;
-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德育素质考评等级为良及以上,文化专业素质考评总分在班级排名前50%。
- 4. 体质健康测试免测、"阳光长跑"免跑的学生,体测成绩按照80分计, "阳光长跑"按达标次数计入体能素质考评。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免测学生可正常参加奖学金评比,其他经审核批准免测(跑)的学生,可参加三等奖学金评比。
- 6. 各班奖学金比例按 35%评选,名额计算按余数进一法取整数,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具体如下:
 - 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/学期, 比例为 5%;
- 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 元/学期, 一等和二等的总比例为 15%;
- 三等奖学金金额为300元/学期,一等、二等和三等的总比例为35%。
 - (三)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、比例及金额
- 1.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 德育考评成绩等级为良好及以上, 且体侧成绩 60 分及以上。
 - 2. 享受综合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单项奖学金评选,每位学

生最多可获得1项单项奖学金。

3. 实行"总量控制,动态分配"原则,每班获单项奖学金总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%,由班级自行择优确定单项奖学金奖项,每种单项奖学金金额为150元/学期。

(1) 文明风尚奖学金

关心校风校貌建设,爱护校园教学和生活设施,敢于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,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表现较突出;或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,敢于在突发事件中挺身而出,受校级及以上表彰者。

(2)专业学习奖学金

专业学习刻苦,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或较高的专业文化素质 (文化素质考评分在班级前10%的学生),在考评、考级方面成 绩突出或在校级以上技能竞赛中成绩优异。

(3)创新创业奖学金

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,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,且创业成效明显,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者。

(4) 体育运动奖学金

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阳光长跑,在校运会中获得前三名或参加体育竞赛为学校争得荣誉者。

(5) 美育素养奖学金

积极参加文艺创作等活动,具备原创精神和引领作用,在绘画、文学、音乐、舞蹈等文艺创作方面具有优秀原创作品,弘扬文艺爱国主旋律,传递向上向善价值观,积极参加校级以上文创类比赛,为学校争得荣誉者。

(6)社会工作奖学金

积极参加社会实践,并在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者,或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,出色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

动,并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或表彰者。

(四)该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:

- 1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(含通报批评);
- 2. 在综合素质考评中处罚扣分累计达 20 分者;
- 3. 无正当理由欠费者:
- 4. 各科考试(考查)成绩有不及格者(含选修课);
- 5. 体育锻炼(阳光长跑)不合格者。

四、奖学金的评定流程

- 1. 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校学生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,每学期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进行,每学期评定一次。
- 2.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工部(学生处、武装部)学期初下发通知,班主任组织班级初评公示,各二级学院组织审核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,学工部(学生处、武装部)负责复核、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发文。
- 3. 创业班的奖学金评定由创业学院负责, 初评结果审核公示后报学工部(学生处、武装部), 学工部(学生处、武装部)审核后公示发文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工部(学生处、武装部)负责解释和修订,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原《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自行废 止。